

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DY-2025-001）第合同包 1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中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8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4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中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